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78號

上訴人 羅慶輝

被上訴人 王文政

吳凡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7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652元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9、385至39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廖慧如

法 官 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卓雅婷